

县卫计局 开展“世界献血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纪念第十三个世界献血日,感谢献血者的无私奉献精神,6月14日,县卫计局在电影院广场隆重举行“血液连接你我”庆祝“6.14”第十三个世界献血日义诊宣传活动。县卫计局局长周永平与局班子成员及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各医疗单位医务人员80余人参加了活动。

义诊活动现场,绛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院、红十字会医院、眼科医院的医务人员认真地过往群众讲解献血常识和用血政策宣讲、发放宣传资料、测量血压、提供健康咨询和指导,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8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400多人次,义诊义检295人次,活动引起了强烈反响,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分享生命,捐献热血”,通过此次宣传



义诊活动现场

活动,进一步广泛宣传了无偿献血知识,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和参与无偿献血工作,增强了全社会对于“无偿献血利国利民、利人利己”的认同,使更多的健康适龄公民自觉自愿参加到固定自愿无偿献血者的光荣行列中来。

县人民医院 开展手卫生、安全注射培训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手卫生,全面推行医院感染预防控制整体能力和水平的提高。根据国家医院院感控制中心《清洁的手,呵护健康》《阻断院感注射传播,让注射更安全》的工作要求,结合医院实际,绛县人民医院院感科分别在6月15、16日下午,对全院300多名职工进行了相关知识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全院职工特别是医护人员对手卫生和安全注射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并掌握了手卫生和安全注射的工作要求。呼吁全院职工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用自己清洁、无污染的双手和安全注射的行为为患者构筑安全健康的医疗环境,让患者在安全的条件和环境中得到救治,使医护人员在救治患者的过程中得到安全。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事须知(三)

《医疗机构执业注册》变更

办事项目

《医疗机构执业注册》变更

办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实施对象

拟变更执业注册相关项目的医疗机构

申报材料

一、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 1、卫生行政部门准许变更名称的批复;
- 2、《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二、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址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 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 5、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及出具单位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 7、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水、医疗废物处理检测合格报告单,无医疗废物处理设施的出具与特种垃圾处理部门签订的处理协议;
- 8、《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申报表》;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专业技术职称、医师资格证书或护士资格证书编号及执业证书编号);

4、拟增设诊疗科目相应的医疗设备名录;

5、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

6、拟增设诊疗科目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7、拟开展的医疗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8、受理

卫生行政部门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医疗机构申请增设诊疗科目应当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逐级报送至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出具带编号的上行文件(文件以报告的形式,需要含有具体的二级科目及卫生局意见,并附现场审验评价意见。)

四、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持有省卫生

厅、省发改委准许增加或核减床位的批复;

4、医疗机构增加床位后充实人员、增加房屋设施及完善管理制度情况说明。

五、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公立医疗机构持有本单位财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有关报告;民营医疗机构提供会计事务所有关报告,能体现出本单位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变化情况。

六、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公立医疗机构持有有关部门的任免文件;民营医疗机构持有有关协议或院内任免文件;

4、变更法定代表人需递交法人签字表和身份证复印件;

5、医疗机构的法人及主要负责人声明书。

七、医疗机构注销登记

- 1、《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医疗机构印章。

八、医疗机构申请健康体检项目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2、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平面图;
- 3、医疗机构开展诊疗科目目录;
- 4、体检相关卫生技术人员(医、护、技)花名册及资质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 5、开展健康体检的设备清单;
- 6、体检机构急救设施、设备、药品、相关人员情况;
- 7、体检相关管理制度;
- 8、《医疗机构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正反面打印或复印,复印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审批程序

申请登记——受理(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符合条件——审批——变更;不符合条件——整改复审——变更。(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由县卫计局初审,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示范文本

本申请表从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http://www.sxswst.gov.cn> 中的运城板块(最下方)行政许可栏中下载使用。

办理机构/部门

绛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受理地点
联系地址:绛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四楼
医政医管股

联系电话:0359--6524230

邮 编:043600

收费标准

此项目不收费